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蕭文凱

被　　告　同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美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,2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如被告以新臺幣121,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之主張及答辯，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另因被告為公司法人，其負責人李明宗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為證，自應由董事李美珍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雖李美珍具狀陳稱其已向被告表明辭任董事，惟遭被告公司設立所在地之大樓管理室退回，且其尚有對被告提「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」仍在訴訟繫屬中，惟李美珍既尚未能完成辭任董事之職務，於本件自應仍認其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原告於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時就請求之資遣費部分減縮請

求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1,200元，並撤回預告工資之請求等情，與其所提之勞保投保資薪資及投保資料表相符，其上開請求，應堪採信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21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